

杭锦旗财政局文件

杭锦旗财政局文件

杭财处发〔2024〕1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安徽金响家具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8MA2W09QF2W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荣

地 址：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时代广场 D4-121

被投诉人 1：杭锦旗水利局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被投诉人 2：内蒙古众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5MA7L2P7TX9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世云

住 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东
第16栋1号。

相关供应商：鄂尔多斯市韵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5MA0QLYQ62E

法定代表人：袁成仁

住 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
煤炭局住宅楼北5号11号车库。

投诉人安徽金响家具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诉人”）
对采购人杭锦旗水利局组织的“晋陕蒙砒砂岩区十大孔兑沙棘生
态减沙网围栏工程”（项目编号：ESZCHJS-C-G-240003）的采购
结果提出质疑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局提起投诉，经
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事项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《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
知书》及投诉书副本，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，现已
审查终结。

经本局审查查明：

投诉人称投标供应商鄂尔多斯市韵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杭
锦旗兴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名旺胜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
社保记录造假，本局经与三家供应商注册属地杭锦旗社会保险事
业服务中心和杭锦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查询核实，该三家企业未

在杭锦旗参加医疗、生育、工伤、失业、养老保险记录，上述三家供应商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“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…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”的规定，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另查明该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除该三家供应商后，剩余合格供应商为两家，不符后法定数量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，本局决定：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杭锦旗财政局

2024年4月12日

